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特展室借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者 名稱		負責人 姓名	
成立宗旨	(個人免填)		
以上三欄由團體申請者填寫，個人申請者免填			
申請者 姓名		聯絡人 姓名	
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
傳真		電子信箱	
展覽名稱			
申請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爾摩沙特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鯤島風華特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蓬萊鄉情特展室		
展覽期間	佈展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展覽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開幕 年 月 日 卸展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展出經歷			
活動計畫 (展覽特色)			

送審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活動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件清冊暨展件照片（至少 10 張，尺寸 5*7 以上）
備註	<p>申請人已詳閱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外借特展室使用規定」，茲向貴館申請使用展場，並願遵照本規定事項及相關規定維持場地完整、安全維護及投保產物保險、火險。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】展出單位展覽活動計畫書格式

(展覽活動計畫書)

一、緣起 (背景)

二、目的 (宗旨)

三、主辦單位

承辦單位

四、參展者簡歷資料

五、展覽預定期間

六、展覽內容

(一) 展出內容

(二) 展覽特色 (方式)

(三) 展品清冊及照片(至少10張)

(四) 配合活動

七、工作進度(行程表)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

九、預期效益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外借特展室使用規定

109.12.09 臺採字 1090003336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活化特展室資源，落實臺灣歷史文化之教育推廣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借用本館特展室辦理展覽，應具備歷史文化或教育推廣意義，並符合本館營運目標，及不涉商業、宗教或政治等行為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
 - （一）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 - （二）文史工作團體或個人。
- 四、借用時間：
 - （一）至少二個星期，最長不超過六個月。本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 - （二）展覽及開幕活動時間，須配合本館展覽區域開放時間。
 - （三）場地佈置與卸展須配合本館正常上下班時間。
- 五、借用特展室，依照本館「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」收費。
- 六、申請及審核作業：
 - （一）申請者需檢具展覽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，於預定活動前二個月向本館提出（申請表、展覽活動計畫書與展品清冊如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本館經評估使用狀況及活動性質有權決定是否出借。
 - （三）展品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或涉及侵權等情事，若有以上情事，本館得不同意借展。
- 七、檔期與場地安排：
 - （一）通過審查者，由本館依申請表之場地需求、展覽性質等安排展出。
 - （二）檔期如經排定，因故不克展出，應於展前一個月，以書面通知本館，違者二年內不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展出應遵守事項：
 - （一）展覽佈置，由展出者向本館洽商後，自行負責佈置。展場內全面禁止飲食、咀嚼檳榔、抽煙、赤膊及攜帶危險物品等。

- (二) 牆面禁用膠帶、圖釘、訂書針等損害牆面之物，若有違反規定，本館得強制拆除，所需費用及損毀賠償由展出者負責。
- (三) 展出者須依展覽期限完成佈卸展。展覽結束後，展品應於卸展日自行運回，並負責清理現場，會同本館人員確認回復原狀；展場設施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展場不得陳列與展覽無關之物品；亦不得有售票、買賣、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者本館得逕行停止展出。
- (五) 本館協助刊登活動訊息於本館藝文資訊及網站宣傳，展出者須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相關資料；其它媒體新聞稿件、宣傳海報、邀請函及展覽簡介資料等內容，均須經本館同意後由展出者自費刊印。
- (六) 展出者應投保展品產險，並負包裝、運送、保管之責；展場內之展品，如有遺失或損毀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展品說明標示由申請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七) 展出者應自備佈展所需用具，若借用本館器材及設備(如展燈、展櫃)，應注意維護，卸展當日由展出者將各項借用器材及用品等點交歸位，如有毀損或短少，應負責修復或另負全額賠償費用。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設備與器具等，應經本館同意後，洽請專業人員會同本館人員辦理。
- (八) 展出者如須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須與本館預先協調申請辦理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。活動結束，場地應立即復原及器材歸位。
- (九) 展覽期間展品看管及安全維護，由展出者或委託他人負責；展品若禁止觀眾攝錄影，須於明顯處告示之。若需要本館志工協助導覽服務，請預先協調本館辦理導覽訓練。其訓練及場地等所需費用由展出者負責。
- (十) 基於教育推廣，本館對展覽內容有宣傳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
九、使用場地，如有下列情事，本館得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
(一) 違反第八點各項情形嚴重者。

(二) 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章、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等。

(三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
(四) 未經本館同意，私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(五) 其他影響本館聲譽等情事。

若有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，由展出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，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